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新双随机办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新华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风险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人社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区人社局、区市

监局 2 个单位对新华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抽查检查。现将《平顶山市新华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平顶山市新华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风险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新华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类 A 类企业 1%，B 类企业 3%，C 类企业 10%，D 类企业 20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- 1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检查
- 2、登记事项检查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（4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（5）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（6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（7）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（8）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（9）合格；（10）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

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区人社局、区市监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请于11月28前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结和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报送至(邮箱:pdsxhzcg@163.com)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

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；
- 2、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；
- 3、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。

附件 1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人社局 2025 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比例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领域	1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检查 2、登记事项检查	2025 年新华区 A 类职业技能培训领域联合检查	A 类 1%	新华区人力资源市场	新华区人社局	新华区市监局
2	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领域	1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检查 2、登记事项检查	2025 年新华区 B 类职业技能培训领域联合检查	B 类 3%	新华区人力资源市场	新华区人社局	新华区市监局
3	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领域	1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检查 2、登记事项检查	2025 年新华区 C 类职业技能培训领域联合检查	C 类 10%	新华区人力资源市场	新华区人社局	新华区市监局
4	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领域	1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检查 2、登记事项检查	2025 年新华区 D 类职业技能培训领域联合检查	D 类 20%	新华区人力资源市场	新华区人社局	新华区市监局

附件 2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区人社局		
		区市监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区人社局				
区市监局	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			执法检查人员	
(签字/盖章)			(签字/盖章)	
2025 年 月 日			2025 年 月 日	

说明:(1)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(2)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3 新华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
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	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未发 现本 次抽 查涉 及的 经营 活动	发现 问题 待后 续处 理	合格	不合格	责令 整改	立案 查处	函告 许可 部门	移送 司法 机关
区人 社局															
区市 监局															